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2月27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居琪萍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徐志新、吴记全、谭兆春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、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682,068.10万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保证金存款等），2024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